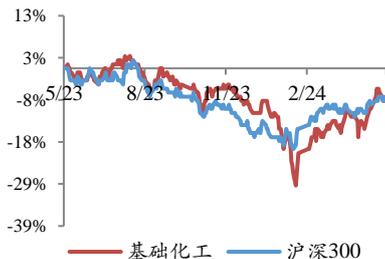


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出炉，高耗能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

行业评级：增持

报告日期：2024-06-03

行业指数与沪深300走势比较



分析师：王强峰

执业证书号：S0010522110002

电话：13621792701

邮箱：wangqf@hazq.com

联系人：潘宁馨

执业证书号：S0010122070046

电话：13816562460

邮箱：pannx@hazq.com

相关报告

主要观点：

● 事件描述

2024年5月29日晚，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2024-2025年降能、降碳目标作出指引，并就各行各业提出具体行动要求。

● 节能降碳量化目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方案》提出总量目标：2024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2.5%左右、3.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3.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8.9%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0%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 引导化石能源消费减量替代，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建和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到2025年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各类燃煤设施。合理调控石油消费，推广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鼓励非常规油气开发，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

《方案》强调加强重点地区煤炭消费控制，着力敦促部分高耗能行业进行燃煤锅炉改造，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要求逐步规范。《方案》还强调推广生物燃油相关环保燃料，对石油消费形成补充，以早日实现碳达峰。此外，由于我国原油进口依赖度持续高位，为国家战略能源考虑，《方案》鼓励页岩油气开发，技术降本有望带动非常规油气持续增储上量，对常规油气形成补充。

● 严控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利好存量优秀企业

《方案》要求严控炼油、电石、磷铵、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氯乙烯产能，严格控制新增延迟焦化生产规模。新建和改扩建石化化工项目须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A级水平，用于置换的产能须按要求及时关停并拆除主要生产设施。全面淘汰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到2025年底，全国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10亿吨以内。到2025年底，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超过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方案》总体利好存量炼化企业（总量限制，存量优势显著，地炼加速出清）、非石油炼化路线（轻烃路线、煤制烯

烃路线)、磷化工、环保达标聚氯乙烯及焦化领军企业。建议关注炼化相关国企、恒力石化、荣盛石化、卫星化学、宝丰能源、云天化、兴发集团、湖北宜化等。

此外,《方案》对新建项目审批提出具体要求。“十四五”前三年节能降碳指标进度滞后地区要实行新上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承诺,“十四五”后两年新上高耗能项目的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得低于 20%,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提高比例要求。从《方案》看,以后新上高耗能项目需增加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的规划限制作为考核标准,进一步提升项目审批门槛。高耗能准入门槛趋严,存量高耗能企业获益。建议关注:宝丰能源、合盛硅业、万华化学等已布局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高耗能标杆企业以及合成生物学这类本质非化石能源赛道凯赛生物、华恒生物等。

● 风险提示

- (1) 政策执行不及预期;
- (2) 环保成本超预期增加;
- (3) 需求下滑超预期。

重要声明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执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本人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偿，分析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合规渠道，华安证券研究所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均不做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华安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华安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华安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华安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资评级说明

以本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或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定义如下：

行业评级体系

- 增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以上；
- 中性—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 减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